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一期)

##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1 任务由来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西侧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猛。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销售、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总建筑面积 19726 平方米，包括建设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综合楼 1 栋，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照明、绿化、通讯、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四棍卷板机、数控环缝焊接机、自动波纹管打波机、喷涂机等设备 220 台套。年产排气管 200 万个、车加工结构件 6 万件、金属制品（支架、弯头、金属软管）400 万个。目前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162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382-36-03-534760。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1]038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环评批复，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要求，企业生产效率需提升。为此，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得不增加加工设备，以提升工序半成品产品加工精细度，同时为了响应环保号召，优化工序布局，焊接工序废气由原来单独排气筒和打磨合并，打磨废气由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同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走一个排气筒，抛丸废气由原来和抛光一个排气筒变为单独一个排气筒、抛丸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进。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备由水帘+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 RTO 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水帘+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使用漆料为水性漆，废气通过水帘+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标准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江苏润杨

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一期工程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	/	/	否	
2	规模		年产排气管 200 万套 年产车加工结构件 6 万套 年产金属制品 400 万套	年产排气管 200 万套 年产车加工结构件 6 万套 年产金属制品 400 万套	/	/	否	
3	性质		新建	新建	/	/	否	
4	生产工艺		原工艺	原工艺，生产设备增加，具体见表 1-3	细化加工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	否	
5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土山镇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变动内容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6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土山镇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	/		
7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打磨抛光废气	焊接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序处理后废气可合并收集有组织排放；为同种污染因子颗粒物		/
8			抛丸废气	抛丸打磨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作区相隔较远，根据厂区布局单独走一个排气筒		/
9			烘箱废气	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10			喷漆烘干废气	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 RT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 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使用漆料为水性漆，废气通过水帘+喷淋+过滤		/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棉+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措施也是按照 RCO 装置进行分析。通过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喷涂烘干废气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量，能够达到标准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2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	/	
13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	/	
14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	/	

表 1-2 一期工程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16	3650	16	
2	立式加工中心	10	850E	10	
3	数控车床	6	CAK3665	6	
4	普床	2	6140	2	
5	金属带锯床	4	C33	4	
6	空压机	4	COX017508	4	
7	摇臂钻床	3	Z3050	3	
8	激光下料机	4	1500	4	
9	万能铣床	2	/	2	
10	钻攻机	2	315	2	
11	液压机	4	100T-300T	4	
12	剪板机	1	/	1	
13	逆变式直流脉冲 氩弧焊机	15	WAM-400T	15	
14	抛光机	8	/	8	
15	数控折弯机	2	/	2	
16	激光切管机	4	/	4	
17	喷涂流水线	2	/	2	
18	燃气烘箱	2	/	2	
19	龙门加工中心	1	/	1	
20	龙门铣	1	/	1	
21	线切割	2	/	2	
22	平面磨床	1	/	1	
23	外圆磨床	1	/	1	
24	无芯磨床	1	/	1	
25	旋磨机	2	/	2	
26	抛丸机	2	/	2	
27	涨口机	10	/	10	
28	超声波清洗线	1	/	1	
29	网带燃气烧结炉	2	涂装烘箱	2	
30	单头弯管机	20	SB90-130	20	
31	高速自动缩管机	6	80-B	6	
32	管端成型机	8	TM-80	8	
33	激光三维切割机 （机器人）	4	/	4	
34	机器人焊接工作 站	30	/	30	
35	气动打标机	4	/	4	
36	激光二维码雕刻 机	2	/	2	
37	环保设备	1	/	1	
38	叉车	2	/	2	
39	储气罐	3	/	3	
40	金属圆盘切割机	0	/	5	+5
41	砂轮切割机	0	/	9	+9
42	造齿修磨机	0	/	2	+2

43	立式砂轮机	0	/	1	+1
44	角磨机	0	/	10	+10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变化）；产品方案（未变化）；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未变化）；原辅用料（未变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第 1 条 生产工艺和原辅用料未改变，因市场需求细化加工工序而增加部分设备，增加设备为金属圆盘切割机 5 台、砂轮切割机 9 台、造齿修磨机 2 台、立式砂轮机 1 台、角磨机 10 台。

第 2 条 喷漆房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帘+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 RTO 装置变更为水帘+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第 3 条 厂区废水由排入污水处理厂变为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清运。

第 4 条 焊接工序废气由原来单独排气筒和打磨抛光合并，打磨废气由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同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走一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抛丸废气由原来和抛光一个排气筒变为单独一个排气筒、抛丸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进，由滤筒除尘器变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固废、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无变更。

###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下料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漆雾、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①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废气由原来单独排气筒和打磨抛光合并，打磨废气由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同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走一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 ②抛丸、抛光粉尘

抛丸废气由原来和抛光一个排气筒变为单独一个排气筒、抛丸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进，由滤筒除尘器变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 ③烘箱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无变动。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排放情况汇总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2021.12.20			排放速率 (kg/h) 2021.12.21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总量核算 t/a
焊接, 打磨, 抛光废气出 口	颗粒物	0.0324	0.0407	0.0369	0.0338	0.0298	0.0413	0.03582	1000	0.036
抛丸废气出 口	颗粒物	0.22	0.237	0.229	0.198	0.227	0.224	0.22250	500	0.111
烘烤废气出 口	颗粒物	0.00692	0.00599	0.00616	0.00823	0.0097	0.00687	0.00731	1200	0.009
	非甲烷总烃	0.00407	0.00471	0.004	0.00476	0.0047	0.00412	0.00439	1200	0.005
	SO <sub>2</sub>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0	ND
	NO <sub>x</sub>	ND	ND	ND	0.00881	ND	0.00824	0.00284	1200	0.003
喷漆烘干废 气出口	颗粒物	0.103	0.112	0.1	0.132	0.144	0.133	0.12067	1200	0.145
	非甲烷总烃	0.0346	0.0335	0.0335	0.0354	0.0392	0.0383	0.03575	1200	0.043
	SO <sub>2</sub>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0	ND
	NO <sub>x</sub>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0	ND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出水水质标准	是否达标
2021.12.23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6.0-9.0	是
		化学需氧量	22	21	24	100	是
		悬浮物	27	34	28	70	是
		氨氮	2.25	2.16	2.23	20	是
		总磷(以 P 计)	0.01	0.03	0.02	0.5	是
2021.12.24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5	6.0-9.0	是
		化学需氧量	20	22	25	100	是
		悬浮物	32	31	35	70	是
		氨氮	2.32	2.27	2.24	20	是
		总磷(以 P 计)	0.01	0.04	0.04	0.5	是

### 总量控制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排放量/环评批复量	变更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2641	0.301	+0.0369
	非甲烷总烃	0.12	0.048	-0.072
	SO <sub>2</sub>	0.092	ND	-
	NO <sub>x</sub>	0.423	0.003	-0.42

上述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变动后该企业颗粒物排放量高于环评预测量。由于项目打磨废气由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收集，同焊接及抛光处理废气共同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所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项目喷涂烘干废气经废气通过水帘+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措施是按照 RCO 装置进行分析。通过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喷涂烘干废气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量，能够达到标准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 结论与建议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1]038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生产原因，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焊接有组织废气由单独走一个排气筒变更为同打磨抛光废气共同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处理设备升级优化改进由滤筒除尘变更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同时由于厂区布局变化抛丸废气由同打磨抛光废气走一个排气筒变更为单独走一个排气筒；厂区平面图生产工序区域发生变化，让生产工序更好的依次衔接起来；喷塑及烘干工序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排气筒个数为 4 个，无新增排气筒。喷漆房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帘+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 RTO 装置变更为水帘+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标准排放，能够满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到妥善处置。本次变动后，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经判断为一般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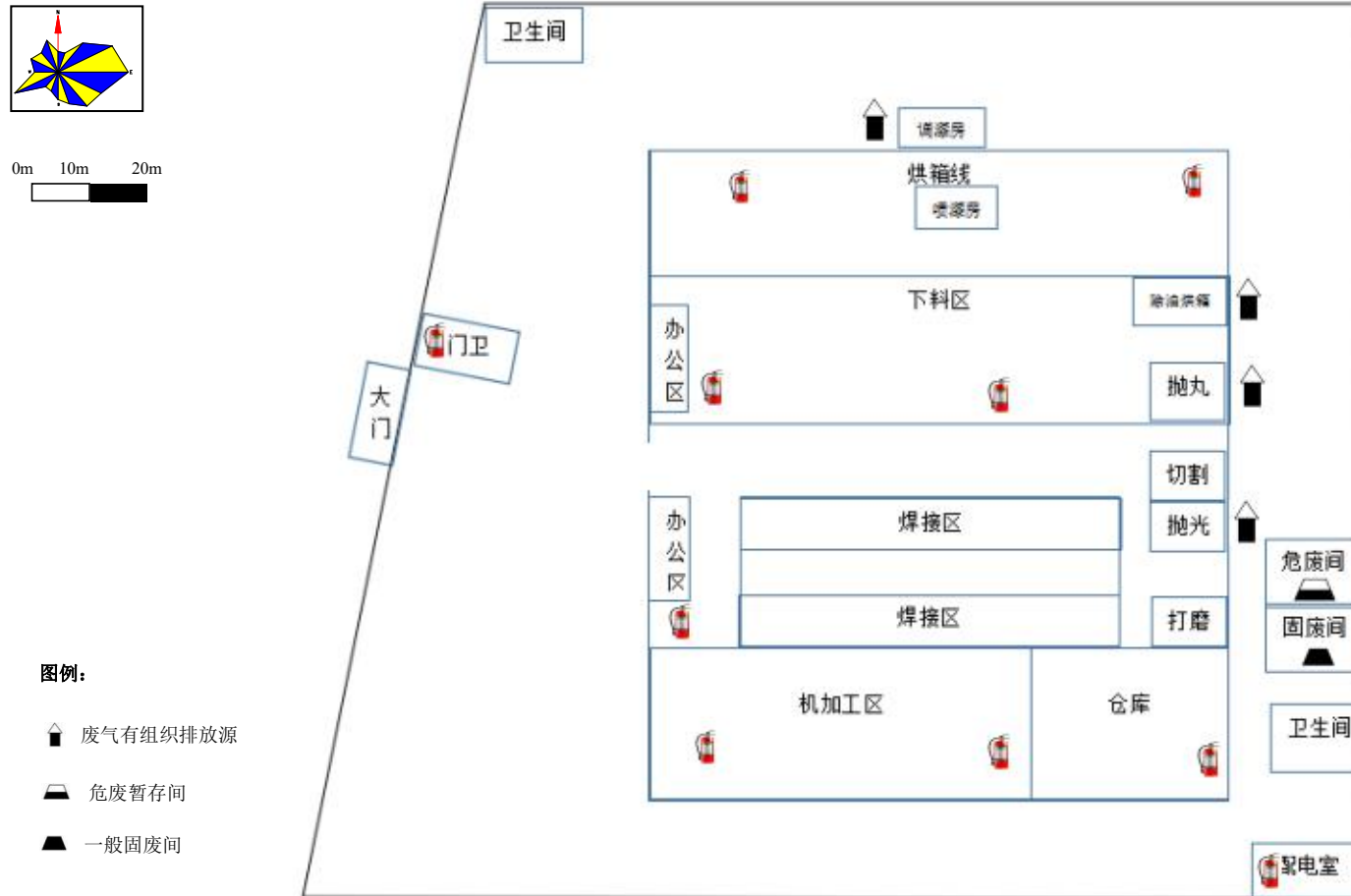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声明

该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